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7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67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17日
聲請人	譚月井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警舉發違規停車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600元，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7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亦遭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32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，聲請人誤載為交抗字）駁回。然系爭裁定未實質審酌聲請人所提出原裁罰處分違法之事證資料，僅以程序理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已違反比例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保障之平等權、財產權與訴訟權等權利。另系爭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同有上開違憲疑義，爰併聲請違憲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4 （二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空言泛指系爭規定違憲，並未具體敘明該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271號譚月井聲請案